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並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7月11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7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7股東年會」 | 指 | 將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之股東年會； |
| 「2017股東年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召開2017股東年會通告； |
| 「股東年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 | 指 |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7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股份期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
| 「普通股」或「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主席)
查懋成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心田先生^o
鄧滿華先生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鄭家純博士^Δ
張永霖先生^Δ
何柏貞女士^Δ
鄧貴彰先生^Δ

^o 兼任查懋聲先生之候補董事

[#] 非執行董事

^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7股東年會通告，以及將於2017股東年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2017股東年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ii)授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至包括將購買或回購之股份用作發行額外股份之決議案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年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之三分之一(不包括因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而須於同一股東年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116條亦要求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獲委任或被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如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鄧滿華先生、夏佳理先生、張永霖先生及鄧貴彰先生須於2017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上述之退任董事均符合重選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2017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如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者(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位人士於2017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當天或之前送呈(i)就其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書；(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人士之資料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倘收到由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發出有關提名一位人士於2017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參選人之履歷詳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6年8月24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與回購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17股東年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17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下列之一般性授權：

- (1)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2)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之股份(「回購授權」)；及
- (3)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准根據發行授權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或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為1,350,274,367股。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2017股東年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在2017股東年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70,054,873股股份。

有關上述(1)、(2)及(3)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的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分別載列於2017股東年會通告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的所需資料，使股東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股東年會之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2017股東年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代表，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普通股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均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2017股東年會

召開2017股東年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隨本通函附奉2017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17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7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2017股東年會上重選各位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董事會同時認為，2017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17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2017年7月11日

於2017股東年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鄧滿華先生 *BA (Arch Studies), BArch (63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鄧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1985年起已為本集團服務，現為集團項目總監，負責監督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區房地產發展之項目管理，以及監管收購項目之總規劃、構思、主要設計及技術意見。

經驗

鄧先生於物業發展方面積逾38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分別自1982年及1991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及註冊建築師。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鄧先生擁有本公司135,200股普通股及2,0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鄧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鄧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約為8,8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有關鄧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鄧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2 夏佳理先生 *GBM, CVO, GBS, OBE, JP (78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夏佳理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0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經驗

夏佳理先生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彼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並為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董」)。夏佳理先生於2014年6月退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5日改名為南潮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於2016年12月8日改名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獨董之職務。彼亦分別於2014年1月及12月辭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改名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董之職務。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夏佳理先生亦於香港及海外其他公眾及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彼現為富衛集團主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及前董事委員會委員。夏佳理先生亦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副主席，並為其行政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之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夏佳理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夏佳理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夏佳理先生擁有本公司241,472股普通股及1,1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夏佳理先生自2016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夏佳理先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100,000港元，此乃按於2016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夏佳理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夏佳理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3 張永霖先生 *BBSc, JP* (69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2年3月26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驗

張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董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蘇富比之董事會成員。彼曾於1994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其後名為「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香港電訊」))之行政總裁、於2000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合併後)之副主席及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董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載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張先生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張先生自2016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張先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350,000港元，此乃按於2016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4 鄧貴彰先生 FCCA, FCPA (64歲)**職位及服務年期**

鄧先生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鄧先生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合夥人，於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於2013年5月退休前為德勤中國之副主席及德勤國際之董事會成員。彼現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寶鋼資源有限公司及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董。鄧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現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載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鄧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鄧先生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鄧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鄧先生自2016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鄧先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350,000港元，此乃按於2016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鄧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鄧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供股東於2017股東年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7,568,591.75港元，分為1,350,274,367股已繳足普通股。

待載於2017股東年會通告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2017股東年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回購135,027,436股股份。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將決定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件，且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會進行。目前，董事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權力回購股份。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在有償還債項能力之情況下，回購股份之代價可以從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水平。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在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後，必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 及LBJ Regents Limited (「LBJ Regents」) (根據證券條例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與王查美龍女士(均為董事及為上述主要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有關普通股之若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 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共同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控權股東，統稱「查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氏家族擁有本公司合共673,169,146股普通股之權益，即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5%。當中的560,153,905股普通股由CCM Trust持有、91,894,801股普通股由LBJ Regents持有、19,980,187股普通股由查懋聲先生以個人及公司權益持有及1,140,253股普通股由查懋成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此外，由若干其他親屬及家族控制的慈善基金長期持有的權益(合共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 將亦會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可歸屬於查氏家族的一致行

動人士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人士(在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8.3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查氏家族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股份之價格

普通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之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16年 | | |
| 7月 | 3.48 | 3.18 |
| 8月 | 3.59 | 3.31 |
| 9月 | 3.80 | 3.48 |
| 10月 | 3.80 | 3.63 |
| 11月 | 3.75 | 3.36 |
| 12月 | 3.65 | 3.42 |
| 2017年 | | |
| 1月 | 3.91 | 3.56 |
| 2月 | 4.27 | 3.86 |
| 3月 | 4.47 | 4.08 |
| 4月 | 4.33 | 4.14 |
| 5月 | 4.25 | 3.95 |
| 6月 | 4.52 | 4.08 |
|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4.23 | 4.15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1) 重選鄧滿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夏佳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永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鄧貴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1) 在本第5項決議案第(3)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2) 本第5項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3)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5項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1) 在本第6項決議案第(2)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2)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第(1)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3)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芬

香港，2017年7月1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及於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及8月3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及8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鄧滿華先生、夏佳理先生、張永霖先生及鄧貴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或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r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8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